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50/33)



联合国 • 1995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93年5月27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1	1
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4
三、一般性辩论	13 - 33	5
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4 - 49	9
A. 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 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 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35 - 42	9
B.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人民民众国提交的订正 提案，以便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 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	43 - 46	11
C. 审议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和提高其效能”工作文件	47 - 49	13
五、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50 - 63	15
A. 审议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	51 - 55	15
B. 审议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 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 作出回应”的提案	56 - 63	23
六、删除《联合国宪章》中“敌国”条款的问题	64 - 65	29
七、对特别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	66 - 67	30

一、导 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于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2.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以及1990年11月28日第45/311号决定,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¹

3.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一般法律司司长辛哈·巴斯纳亚克先生在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缺席的情况下以秘书长的名义主持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的开幕,并作了发言。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雅克琳·多谢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秘书。编纂司主管研究的副司长曼纽尔·拉梅-蒙塔尔杜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副秘书长。编纂司的法律干事姆帕西·辛杰拉先生、克里斯蒂安·布洛亚尼斯-弗莱拉斯女士和弗拉基米尔·鲁德尼茨基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5. 1995年2月27日,特别委员会第197和198次会议遵照1981年会议所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²中的规定,并参考成员国在会前的协商结果,选出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如下:

主 席: 纳林·苏里先生(印度)

副主席: 恩斯特·马滕斯先生(德国)

马列克·马德杰先生(波兰)

侯赛因·穆巴拉克先生(埃及)

报告员：吉列尔莫·卡马乔先生(厄瓜多尔)

6. 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也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

7. 特别委员会第197次会议通过议程(A/AC.182/L.80)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所载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所列的各项问题。

6. 通过报告。

8.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58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收到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约旦、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要求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表示注意到这些申请，并接受这些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9. 特别委员会第199次会议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并协议工作的安排如下：三次会议用于组织事项及关于委员会任务的所有各项目的的一般性辩论；四次分配给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项提案；五次用于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二次会议用于删除《联合国宪章》中“敌国”的用语；一次会议用于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和四次用于审议和通过报告。有一项了解是：以上的会议分配将参考审议各项目的进度而作必要的灵活运用。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赞比亚各国以及随后印度和突尼斯加入所提出的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79)；³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

题”的提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用所提出的订正建议(见下文第43段)；以及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增进其效率”的第二次订正、工作文件(见下文第47段)。

11.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经特别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一读产生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⁵和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上述示范规则案文的订正案文的工作文件(A/AC.182/L.83)。同时，它也收到了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用回应”的提案(见下面第56段)

二、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 (a) 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建议载在以下第42段;
- (b) 关于联合国和解争端示范规则,建议载在以下第55段;
- (c) 关于从《联合国宪章》删除敌国“条款问题,建议载在以下第65段;
- (d)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建议载在以下第67段。

三、一般性辩论

13. 按照其第199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它的工作安排的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95年2月28日至3月6日在其第199次至201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4. 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1995年届会的举行正好时值联合国五十周年和委员会设立二十周年。这可提供机会来进行评价特别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方面的作用并且使它能够应付冷战后时代的挑战。有一些代表赞扬了特别委员会的成就,其中包括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但是,其他的代表则表示,特别委员会已远离了它的原始任务,即审议有关审查《宪章》各条款的必要性。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时间上已经到了应该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并且审议将它转变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因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都有兴趣--此点可以证诸有极多的观察员出席其各届会议;而且这也是因为考虑到在委员会设立后,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情况。这些代表考虑到一个事实,即从一切实际功效上看,成员与观察员之间并无差别,故认定不应该对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一事提出任何有效的反对。有人认为法律领域特设委员会的一般趋势是不限成员名额。其他的代表团认为,除了在参与作出决定方面以外,只要成员与观察员之间并无差别,就无须偏离现行的做法。此外,有人指出,由于委员会任务所涉各项问题的敏感性质,不限成员名额可能影响工作的圆满成功。至于工作方法,有人指出,过去有助于通过一些重要文书的协商一致意见应继续是委员会决策过程的基础。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再次开会两个星期,而非三个星期,并须铭记,如果委员会同意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可以节省不少时间和资源。

16. 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及其他与安理会有关的问题,提请注意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正在详细讨论该问题。但是,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可以对此项讨论,尤其是对其中所涉法律问题作出贡献。还提及古巴⁶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⁷所提出的相关工作文件。有人指出,安理会的组成应该更能代表今天的现实,亦须顾及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还有人说,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多,并须顾及政治、战略、经济和人口因素。另一方面,有人指出,

不应该扩大常任理事国制度构想固有的不平等；仅应增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有人呼吁应实现更大的透明度、规则性和民主化程度。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必须审查使用否决权问题。

17. 有人指出，虽然已由另外一个工作组讨论重振大会的问题，可是，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亦应发挥作用。有人认为应该重新审议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已有人建议若干项措施，例如两个机关的主席之间应有更频繁的协商和应改进资料交换机制。

18. 大多数的发言者都强调了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提及秘书长的标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立场文件”的报告(A/50/60--S/1995/1)内载相关看法和建议。有人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另外提出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有人建议该报告应载入有关在评价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受到的损失方面各国际金融机构已获得的经验分析说明，以便研究拟订有关此一目的的统一方法的可能性。还有人建议，该报告应讨论下列建议，在实施制裁制度中采用从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各方收回费用的办法。还有人指出，“和平纲领补编”所载建议与A/AC.182/L.79号文件第8段没有抵触并应包括在内。

19. 关于《宪章》第五十条，有人表示，相关条款中没有规定获得自动赔偿的权利。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负起实施制裁重担的国家应能依靠某些资源减轻这类制裁对其经济的不利影响。有人建议第五十条应该修改，以期规定受影响的第三国至少应可有权获得部分赔偿。

20. 有人表示支持应建立安全理事会同可能的受影响的第三国之间的常设协商机制，其中可能包括：根据分担重担的客观性和成本效益进行的制裁初步评估或可行性前研究；豁免制度和暂订准则；解决因实施制裁而产生的特别经济问题的有效方法和手段。但是，有人却指出，应该注意不要使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它的职责方面竟须受制于一些可能会损及它迅速、有效地实施制裁的能力的条件。虽然各类制裁被形容为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方面的一种有效工具，可是，有人却认为它们并不当然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最适当的方法。有人认为《宪章》有一处空白，由于没有规定如何评估受制裁国家内平民人口所受苦难，因此必须制定方法防止实施制裁对人造成的灾

难,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讨论这个问题。还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规定食物和医药不在制裁制度之列,安理会还规定了其他的豁免,而且目标国的情况与无辜的第三国的情况不同。

2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2月22日的声明(S/PRST/1995/9)中所设想的构想,即加强秘书处直接处理制裁行动的那些部门,包括审议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所提申诉方面,获得了支持意见。有人还建议各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应有更大的透明度,不过有人提到各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敏感问题已在不公开会议中更适当地得到讨论。被提出的具体建议有以下方面:作为一般规定,每一制裁委员会每次开会后发布新闻稿;由秘书处每月编印一期集刊、说明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和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通信的状况;另由秘书处每月编印一份清单,说明每一活跃的委员会所作的有利决定;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应载有说明各该委员会的工作的更多资料;考虑由每一委员会出版一份年度报告,以及更及时印发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2. 一些成员还认为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未能对《宪章》的宗旨作出好的调整。特别是有人指出各委员会的任务权限并不明确;达成共识的原则变成否决权;直接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不能参加讨论;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缺乏透明度。

23. 对于如何减轻第三国因为制裁而承受的经济负担的问题,有些代表认为也应设立一项基金对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自动而公平的补偿。有人建议按工作文件A/AC.182/L.79所设想的由分摊缴款和志愿捐款提供这一基金的资金。

24. 其他代表认为设立信托基金不可行,他们特别强调双边援助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有人提到应利用这些机构及各捐助国的专门知识来制订援助措施,而这些措施应当是灵活而适应每一具体个案的。有人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开放特别信贷窗口提供直接援助或支持技术项目,并且更积极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性应急供资设施。关于双边措施方面,有人认为应进一步探讨贸易优惠和投资对特定受害产业所能提供的可能性。

25. 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逐案基础上考虑是否能就制裁体制对特别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采取对其有利的例外做法,但这种例外不应有违制裁的宗旨。

26. 有人回顾说,制裁的影响问题应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圆桌

讨论范畴内处理。

27.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有代表强调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早期警报、调查真相和预防外交能力。有人也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也必须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

28. 有人表示希望《联合国各国间争端调解模范规则》能在本届会议上缔结。这方面有人指出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原则为最高原则,应由各当事方自行决定在每一情况下是否诉诸调解,以及如诉诸调解,应采行何种程序。因此一些代表团建议《模范规则》应具有更大的弹性。

29. 代表们表示已随时准备审议关于设立解决争端的服务的提议,以便在争端发生的早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但是,有人怀疑所设立的行政长官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协助秘书长进行这方面的努力。还有人认为必须避免任何不能促进联合国工作和程序合理化的重复工作。

30. 有人认为值得考虑关于增加国际法院的作用的提议,并鼓励仍未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司法管辖权的国家接受这一管辖权。

31. 有人指出《宪章》中的“敌国”条款是过时的,支持将其删除。有些代表认为不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问题工作组所执行的工作和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问题为何,应尽速按照这些方针行动;他们指出联合国五十周年提供了这方面的适当机会。其他代表认为这是一件要紧的事项,如要决定在何时开展删除有关条款的过程,应考虑到在上述工作组中的讨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避免重复诉诸《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设想的程序。另有人表示,就某一特定国家而言,这些条款并未丧失其贴切性。有人对该一看法表示了强烈的不同意见。

32. 至于应采用何种确切方式修订《宪章》以去除“敌国”的提法,有人提议如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句中删去从“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起之所有文字;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将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丑)款改为“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果而割离之领土”;以及将第一百零七条改为“本宪章并不取消或禁止代表本宪章原始签字国的任何政府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采取或受权执行之行动。”

33.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全体与会者都对主席弗纳林·苏里先生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他的英明领导、献身精神和杰出贡献,加上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鼎力协助,使委员会的工作成绩斐然。

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4. 按照特别委员会第195次会议根据大会第49/58号决议第4(a)段的规定所作的决定1995年2月27日至3月9日工作组第1次至第4次和第11次至第12次会议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A. 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 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 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35. 工作组第1次至第4次会议讨论了上述问题。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也讨论了该问题,参看前面第18至第26段。

36. 在工作组内,有若干代表重申他们重视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他们回顾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报告以及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5/9)也提到该题目,并强调急需寻找持久办法来解决这个已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起草人所预见的问题。在这些代表看来,由于制裁的实施是安全理事会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集体措施,任何恶劣影响应由所有国家平等承担,而非由邻国及其它与受制裁国家有密切经济关系的国家承担。

37. 其他代表虽然认识到制裁对第三国家的影响和急需援助受到恶劣影响的国家,但强调绝对不应忽略制裁的实施是安全理事会在外交途径不通时所用的例外,但必要的执行机制。因此,他们强调应避免妨碍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和不应削弱其迅速有效采取行动的能力。这些代表还指出,在若干安全理事会发现因实施制裁而造成痛苦的情况下,它寻求尽量减轻痛苦的办法。

38. 有些代表认为按照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上的一个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构想,一个由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资助的信托基金是向受到恶劣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有效机制。其它新的办法,例如和平纲领补编”提到的办法,包括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机制,评价在实施制裁以前其影响,以减轻制裁的程度以及监督和评价应向受恶劣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的水平也视为很有用。有人指出,通过

改善关于实施和撤销制裁的机制和准则,可以解决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

39. 其他代表对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或任何会妨碍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的新机制的建议提出异议。由于所有情况都是独特的,有人认为应当按个别情况逐一处理。还请注意赔偿受恶劣影响国家的权利的概念固有的危险。有人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可发挥有用的作用,因为它们有能力援助受恶劣影响国家和有方法衡量制裁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也被视为能够帮助处理与实施制裁有关的问题。

40. 一些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在适当时制裁委员会在实施、执行、审查和撤销制裁方面有充分的透明度。有人建议所有与制裁有关的问题应由制裁委员会在公开的会议上公开进行辩论,并应通过定期散发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案途径,让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知道这些辩论的结果。有人认为缺乏透明度、任意的决定和指控可能被视为使制裁引起的经济问题更形严重。还有人指出,实施制裁可能使通讯和运输线中断。此外,有人认为制裁应当有明确的目的,并且一旦达到这些目的,就应予以撤销,以免不必要地延长对第三国家和无辜平民的恶劣影响。有人进一步强调不应单独地考虑制裁问题。已在这种情况下提请注意联合国所支付的实施和执行费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实施制裁时采用从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各方收回费用的办法,并要求在任何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研究中列入此项要素。

41. 有几位代表对大会第49/58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并未按时提交感到遗憾。工作组听取了法律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的声明和指出秘书处会尽力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以前编妥报告的定稿。

42. 鉴于上述,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通过以下案文:

“特别委员会:

“(a) 回顾大会第49/58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宪章》中包括第五十条在内与各国因为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的制裁而面临的特殊经济困难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提出报告,分析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这项问题的提议和建议,其中适当注意为执行任何这些提议和建议可能采取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b) 认为秘书长在编写该报告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报告所

载的建议和提议会很有用；

“(c) 请大会考虑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B.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人民民众国提交的订正提案，以便
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

43. 1995年3月8日，工作组第11次会议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提交的订正提案，全文如下：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提高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所提出的订正建议

“《宪章》第一条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因为这对各国人民的生活和福利具有深远影响。为实现这项目标，《宪章》的制定者力图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压制侵略和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按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和平解决或化解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家间争端。《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然而，过去几十年的经验表明，安全理事会不能达到《宪章》制定者所规定的目标。此外，安理会在处理许多问题时还表现出无能为力的缺陷，这妨碍安理会成为有效的工具，并对采取集体行动维持和平、正义和法治有不利影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迫切需要评价过去几十年的经验，以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些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若干意见时，我们知道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也有其他的看法和意见，在委员会中的讨论将是加强和发展这些意见的重要因素。

“(a) 参照过去经验讨论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用,审议如何消除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实行一致同意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后果,这项原则已使安理会无力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责任;

“(b) 鉴定那些可以停止或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非程序性问题。最好能够探讨那些不适用协商一致原则的领域,例如不能引用这个原则来掩护侵略、占领或不公正的行动,但是应就此作进一步磋商;

“(c) 可以大书特书国际舞台的变化,以及事实上由于东西方结束对抗,常任理事国采用协商一致原则产生的不利后果已然减轻。但是,这个因素的影响有限,不能因此认为已无必要讨论这个原则。在另一方面,这些变化引起人们关心某些国家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居支配地位,为了达到单方面的目的而加以利用。有人还担心安理会对某些问题的立场采用双重标准。对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探讨应采何种措施来消除这种担心和关切,促进公正和法治;

“(d) 扩大安全理事会席位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大量增加的事实;

“(e) 考虑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作为所有会员国的一项共同责任。”

44. 在介绍提案时,提案人注意到其目的是保证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加强大会在冷战时代后的作用,他还指出必须根据过去的经验,重新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保证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国家主权平等和中立的原则,履行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他进一步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过去的会议上未曾审议该提案和希望在本届会议上会拨出时间予以审议。

45. 一些代表认为,提案值得认真审查。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权问题特别重要,因为这个特权可用来违反安理会多数成员的意愿。又有人说,即使提案的一些方面正由联合国别的议坛审议,也毫不妨碍特别委员会自己对研究这些方面作出贡献。

46. 其他代表团认为,提案不可用作特别委员会有意义的讨论基础,因为,除其他外,其条文具争议性且不平衡。他们又认为,委员会讨论大会特别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所讨论的问题是不适当的、多余的。又有人说,一些代表团不对提案置评,事实上不应解释为默认其中任何部分。

C. 审议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能”工作文件

47. 3月9日,在工作组第1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的第二次订正本(A/AC.182/1995/CRP.1),全文如下:

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规定,必须与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转变直接联系起来,特别是人们所日益认识到的需要,那就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其更具代表性和透明度。

“联合国成员数目的增加;恢复《宪章》中所构想的各主要机构之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平衡的必要性;充分实行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以及在联合国组成的全球性的基础上实行联合国民主化的重要性,使所有成员国享有真正的平等权利和责任-所有这些均加给特别委员会它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须执行的具体任务。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应对目前作出的努力,即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改进安理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作出积极贡献,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分析安理会在目前国际条件下所起的作用、它与其它主要机构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关系以及它在严格执行《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方面的义务和特权。

“根据以上所述的,特别委员会应执行下列任务:

“(a) 对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进行法律性质的研究,包括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编制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和今后的组成的报告;

“(b) 审议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方法,建议各种方式和方法保证安理会按照《宪章》特别是第15和第24条的规定向大会迅速提交所有报告。在这方面,必须提高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使之较全面和具有分析性。同样,必须积极执行《宪章》有关安理会提交特别报告的规定,并且必

须确定需要编制这些报告的情况；

“ (c) 确定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应列入那些因素；

“ (d) 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研究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所享有特权的影响，和废除或修改这些特权的可行性。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否决权在现代国际事务中的重要性，和建议关于逐步废除否决权的措施，包括限定于某些题目；

“ (e) 尽快审查安全理事会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案例，并按照这项分析严格遵守《宪章》所定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对该章的执行提出具体准则；

“ (f) 促进目前为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改进为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报告而设立的机制，和使之制度化。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报告：关于全体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报告与特别关切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的国家进行的协商报告以及与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进行的协商报告；

“ (g) 提出建议，以保证按照《宪章》第50条进行的协商的效用和效率和使之尽可能具有一定形式；

“ (h) 建议措施，使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较公开、较透明。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可直接执行上述措施或设立一个特别附属机构。”

48. 提案国介绍此一工作文件时解释说，本意是修订向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提案，以响应其了解到的若干代表团的兴趣和参照大会第48/26号决议设立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迄今的工作成果。提案涵盖了公认为重要的问题，除别的以外，包括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协商问题和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案寻求加强特别委员会可在法律上作出促进联合国的目标的贡献。

49. 工作组同意，提案应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内，待下届会议审议。

五、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50. 根据特别委员会第199次会议按照大会第49/58号决议第4(b)段作出的决定,工作组1995年3月1日至8日第4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

A. 审议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

51. 工作组第4次至第7次和第10次至11次会议审议了上述问题。根据特别委员会1994年会议的决定,⁸工作组收到了委员会1994年会议期间对危地马拉提案一读后产生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⁹工作组还收到危地马拉对示范规则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AC.182/L.83)。

52. 在辩论的初始阶段,大家都希望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期间完成对示范规则草案的审议。大家认为,大会赞同的灵活和无约束力的示范规则是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现有安排的有益补充,是对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宝贵贡献。

53. 工作组在第4次至第11次会议按照危地马拉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并完成了示范规则的二读,特别是括号中条款的二读。

54. 工作组认为,各国打算用和解方式解决争端时可以考虑运用示范规则。

55. 工作组建议大会把下列示范规则案文附在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或决议中,以提请各国注意:

“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

“第一章

“本规则的适用

“第1条

“1. 本规则适用于未能以直接谈判解决的国家间争端,但当事国需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其适用。

“2. 同意行使本规则的国家任何时间均可经过协议排除或修订其中的任何条款。

“第二章

“和解程序的开始

“第2条

“1. 当事各国(以下简称:当事各方)书面同意适用经修正或未修正的本规则并就争端主题的定义、和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酬金及其地点和第24条所规定的委员会最长工作期限达成协议后,和解程序即立即开始。必要时,协议应载有和解程序所用语文和所需语文服务的规定。

“2. 如当事国未能就争端的主题达成协议,可经各方同意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协助解决困难。它们也可以经各方同意要求秘书长协助解决就和解程序的条件达成协议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困难。

“第三章

“和解员的人数和任命

“第3条

“和解员人数可为三人或五人。不论为何者,和解员应组成一委员会。

“第4条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三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当事各方应共同协议任命不属任何一方国籍或其他和解员国籍的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双方各自任命的和解员任命后两个月仍不能任命第三名和解员,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双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在两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此协议,第三名和解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当事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第三名和解员不得为当事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

“第5条”

“1. 如当事各方协议应任命五名和解员,则双方均应任命可以具有其国籍的和解员一名。其余三名和解员,其中有意选定担任主席的一名,应经双方协议从第三国国民中任命,且应为不同国籍者。三人均不得为当事各方领土中常年居住或具常年法定住所的居民,且不得为或不曾为任命一方服务。三人均不得与其他两名和解员同国籍。

“2. 如应由当事各方共同任命的和解员在三个月内未能任命,则应由当事各方协议选定的第三国政府任命,或如果三个月内未能达成此协议,则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院长为任何一方的国民,则应由不属任何一方国籍的副院长或按资历顺序的次一名法官任命。作出任命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3. 如上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只任命一名或两名和解员,则应以上款所述方式着手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如当事各方尚未决定由已任命的一名和解员或两名和解员之一担任主席,则任命其余两名和解员或一名和解员的政府或国际法院成员也应决定三名和解员中担任主席的人选。

“4. 如本条第2款所述,三个月期限届满而当事各方已任命三名和解员,但尚未就其中担任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则应以该款所述方式选定主席。

“第6条”

“如和解委员会中因死亡、辞职或任何其他原因出现空缺,应根据任命和解员的既定方法尽速填补。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7条”

“委员会应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力求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友好解决争

端。争端审议期间如未达成解决,委员会可以拟订和提出适当建议,供当事各方审议。

“第五章

“委员会的程序和权力

“第8条

“委员会须通过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9条

“1. 在委员会展开工作之前,当事各方应各指定代理人,并应将代理人名单送交委员会主席。经当事各方同意,主席应决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届时应邀请委员会成员和各代理人到会。

“2. 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可在当事各方任命的律师和专家协助下出席会议。

“3. 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其成员若有需要可与当事各方代理人在他们任命的律师和专家陪同下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行政和程序问题。

“第10条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任命秘书一名。

“2. 委员会秘书不应具有任一当事方的国籍,不应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常年居住,亦不得为或不得曾为任何一方服务。如果当事各方愿意,秘书可以是联合国职员,但须与联合国秘书长就该职员执行职务的条件达成协议。

第11条

“1. 一俟当事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允许,委员会特别考虑第24条所规定的时限后,应就是否请当事各方提出书面诉讼与提交此种书面诉讼的先后次序和最后期限以及必要时听取代理人 and 律师陈述的日期,同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决定。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在和解程序后来的任何阶段皆可予以修正。

“2. 在第20条第1款的规定的限制下,委员会在未让一方派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不应让另一方代理人或顾问出席该会议。

“第12条

“当事各方应真诚协助委员会工作,尤其应尽最大可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解释。

“第13条

“1. 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用时,可要求当事各方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以及解释。委员会对当事各方提出的论据以及说明或建议,亦可加以评论。

“2. 委员会可同意当事各方提出的任何以下请求:听取当事各方认为所作证词必要或有用的人士作证,或专家的咨询。

“第14条

“如当时各方的分歧在于事实问题,委员会可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如第15条提到的联合提名的顾问或征询专家意见,以取得真相。

“第15条

“委员会可向当事各方建议联合提名顾问专家以协助委员会审议争端的技术性问题。如建议获得接受,在执行建议时,必须由当事各方共同协议提名顾问专家,顾问专家必须为委员会接受,而且由当事各方决定顾问专家薪酬。

“第16条

“每一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候主动或由委员会主动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立即由主席通知当事他方,主席在通知当事他方时,可转交委员会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评论。

“第17条

“在和解程序的任何阶段,委员会可主动或经由当事一方主动促请各当事方注意委员会认为可能是合乎需要的或可能促成和解的任何措施。

“第18条

“委员会应尽力取得一致协议作出决定,如无法取得一致协议,可经由其成员以多数票作出决定。缺席是不容许的。有效决定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但程序问题不在此限。

“第19条

“委员会可随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其工作的行政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第六章

“和解程序的终止

“第20条

“1. 委员会结束对有关争端的审议后,如果无法就争端达成完全解决,可拟定和提出适当建议,供当事各方审议。为此,委员会可与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同时或分别交流意见。

“2. 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应载于一个报告,由委员会主席通知当事各方的代理人,并要求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当事各方是否接受解决建议通知委员会。主席可在报告内说明委员会何以认为如此即可能促成当事各方接受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在报告中应不对事实提出任何最后结论或对法律问题作出正式裁决,除非当事各方共同要求委员会这样作。

“3. 当事各方如接受委员会拟议的解决建议,即应制定一项议事录,载明接受的条件,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分送当事各方。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4. 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它的这项决定应记录在主席和秘书签名的议事录中。经秘书签名的议事录副本应分送当事各方。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21条

“1. 委员会的建议只是提交当事各方考虑的建议,以便促成争端的友好解决。但当事各方应真诚地对这些建议进行仔细和客观的研究。

“2. 如果当事一方拒绝这些解决建议而另一方接受时,前者应以书面将其所以不能接受的理由,通知后者。

“第22条

“1.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建议的条件,但愿意继续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恢复和解程序。第24条应适用于恢复的程序,包括其关于时限的规定,而当事各方可共同协议缩短或延长此一有关时限。

“2. 如当事双方不接受建议的条件,又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则应制订一项议事录,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应在其上签字,但应将提议的条件略去,并说明当事各方不能接受这些条件,也不愿进一步努力就不同条件达成协议。当事各方收到由秘书签字的议事录副本后,和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23条

“和解程序结束时,委员会主席应与当事各方事先商定,将委员会秘书处持有的各项文件或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或送交当事各方同意的另一个人或实体。在不影响第26条第2款可能适用的情况下应保守文件的秘密。

“第24条

“委员会应在当事各方商定的期间内结束其工作。延长时限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

“第七章

“委员会工作及其文件的保密

“第25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得公开。当事各方、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顾问、双方代理和顾问,以及秘书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除非事先得到双方核准,否则应当严格保守任何文件或说明或任何有关和解程序进度的信函的秘密。

“2.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其所出席会议记录的副本。

“3. 当事各方应通过秘书获取秘书所收到的文证,专家报告、调查记录和证人证词的正式副本。

“第26条

“1. 除了第25条第3款提到的正式副本以外,和解程序结束后,当事各方和委员会成员、专家顾问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仍有义务保守和解程序和会议的秘密,保密范围应包括未被接受的建议和提案。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和解程序完成时,当事各方得在彼此同意的条件下公开按照上款应予保密的全部或部分文件,或授权全部或部分公布这些文件。

“第八章

“不采取可能对和解程序产生不利影响行动的义务

“第27条

“和解程序进行期间,当事各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恶化或更趋严重的措施,只要当事一方或双方未明确拒绝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应避免采取可能对这些建议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

“第九章

“维护当事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28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任何当事方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程序,无论是在法院或在仲裁者面前,或在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个人面前,援引另一当事方在和解程序期间表达的看法或提出但未被接受的声明,供词或建议,或未被当事双方接受的委员会的报告或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提议。

“2. 当事方接受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不意味着该当事方承认建议所依据的法律或事实。

“第十章

“费用

“第29条

“和解程序的费用和依照第15条规定任命的专家顾问报酬,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B. 审议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

56. 按照大会第49/58号决议第4(b)(二)段,工作组3月7日第8和9次会议审议了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内容如下:

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 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

“一、引言

“通过建立一个常设机构,尽早提供非强制性解决争端的服务可以防止发生冲突,并加强争端的解决,但提供这些服务须受到安全理事会的限制,并由秘

书长参与。该事务处履行职责不得破坏各机构间现有的结构平衡。

“按照区域选出的该事务处五名行政官可以在明确规定和绝密的情况下，直接提供这种服务。经安全理事会要求，可提供这些服务。除此之外，经争端所有当事方或大会要求，或者由秘书长建议，也可以提供这些服务。

“如果争端的任何当事方拒绝这些服务，将终止这一进程。此后，在比较有利的时候可向当事方提供服务。

“如果这些服务被接受，当事方将从会员国早先提议的合格人员名册中挑选任何数目的调解员。”

“当事各方将确定此后解决争端会议的规则。同样，当事各方和调解员还将就与报告的时间和限制有关的事项达成协议。毋庸置疑，开展这一进程本身就可以认为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详细的提案中载述了该事务处的行政结构、其组成和职责、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来源，以及如何获得早期预警资源。

“在本提案之后的第三节中载有解释性注释，详细阐述了设立该事务处的有利之处。

“二、提案

“1. 解决争端事务处的执行机构是由五名行政官和五名副行政官组成的委员会，这些人员由第六委员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并经大会确认，任期三年。行政官可以连选连任。

“2.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在行政官委员会中占有一个席位，但无表决权。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这一身份，供委员会使用其专门知识，为了避免发生冲突，将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提及事项的存在。

“3. 行政官委员会主席应由行政官选定。

“4. 行政官委员会应设在纽约。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的性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5. 依照第六和第七款，行政官委员会可以简单多数直接指示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除非争端当事方所在区域的行政官表示反对。

“6. 在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冲突或情势中，不得使用该事务

处的活动来阻止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所规定其的权利。

“7. 安全理事会可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阻止解决争端事务处提供服务。

“8. 该事务处可以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采取行动。依照第六和七款,它还可以根据大会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建议采取行动。

“9. 如果争端的任何当事方拒绝提供服务的初步建议,或在后一阶段这样做,便终止这一程序。拒绝提供服务并不防止后来在比较有利的时候再争取提供服务。

“10. 依照第六和第七款,该事务处可应某一争端所有当事方的请求采取行动。

“11. 如果为解决某一争端所开展的活动正在努力解决这一争端,则不向争端当事方提供服务,除非当事方要求该事务处提供援助或将责任转交给该事务处。

“12. 在决定由该事务处采取行动之后,主席或其他经指定的行政官应在绝密的情况下同当事方联系提供服务。如果当事方希望不说明哪些当事方接受或拒绝这些服务,除根据第二款向其他行政官和秘书长秘密通报,或除非经安全理事会要求,不得加以说明。

“13. 在提供服务的初步建议遭到拒绝或任何一方在后一阶段放弃这一进程之后,主席应提出报告,说明由于当时的不利条件而无法执行这些服务。只有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可以要求获得补充资料,以便安全理事会在保密情况下了解拒绝获得服务的情况,秘书长可在不牵涉到该事务处的情况下,亲自建议提供服务。

“14. 如果争端所有当事方都接受提供服务的建议,当事方将从调解员名册中挑选商定数目的调解员。

“15. 调解员名册应由会员国所提名愿意为解决争端服务的合格人员组成。每一会员国提名的协调员不得超过三名。如果争端当事方有此愿望,该事务处的任何情势均不得剥夺行政官或秘书长担任协调员的资格。

“16. 调解员名册应由法律事务厅保管和增订,并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和任何争端当事方。

“17. 当事方接受这些服务之后,应承担此后解决争端会议的所有费用。”

“18. 操作程序、包括会议的地点、次数和时间应由争端当事方和调解员确定。调解员应根据当事方的决定,将任何临时报告或关于争端的最后决定的报告发交行政官委员会。与该事务处这项任务不符的任何其他程序条例均不适用。

“19. 行政官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事务处活动的年度报告。

“20. 秘书长除了他在该事务处业务中的作用之外,还保留其在解决争端时进行斡旋的选择。除该事务处之外,还可以继续采用联合国旨在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现行机制和程序的所有其他选择。

“21. 为了作出早期预警,鼓励行政官利用秘书处以及各区域关于该事务处可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新的和潜在争端的资源。

“22. 为了鼓励使用该事务处,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区传播关于该事务处的资料。

“三、解释性注释

“拟议设立的解决争端事务处将具有下列好处。它将:

“(a) 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提供一种选择,而不威胁各机构的现有结构平衡;

“(b) 使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产生令人满意的影响,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 提供行政官和调解员名册,该名册中载有各区域的知名人士,从而加强争端当事方采用区域解决办法的机会;

“(d) 提供一种自己启动并利用现有调解员名册的机制。这种机制将弥补大会第2329(XXII)号决议所设立而现已毫无生气的调查事实登记册;

“(e) 由秘书长担任行政官委员会成员,他的咨询意见可以确保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结构平衡,并可确保根据当事方的要求,在关键时期由秘书长本人以调解员身份参加解决争端的会议;

“(f) 主要利用行政官委员会向争端当事方提供服务,或对要求获得服务的请求作出反应;但是,代表解决争端程序的主要机制是选定的调解员;

“(g) 扩大供争端当事各方使用的专门知识范围,其办法是使用尽可能从各种领域合格人员中挑选的调解员,由他们积极参与执行缔造和平的措施;

“(h) 在当事各方接受了这些服务,选择了协调员,并同协调员审议了其今后行动的方向和计划,包括目前拟议的联合国协调国家间争端的规则之后,允许以任何适当的关系或顺序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办法;

“(i) 利用秘书处,将其作为提供秘书处服务以及存放并广泛传播调解员名册的机构;

“(j) 预期业务经费支出比较少,其办法是同联合国的一个现有机构相挂钩,将行政官委员会设在纽约,并要求接受服务的当事方承担此后解决争端程序的费用(见建议第17段脚注c);

“(k) 在联合国内提高不断增加的兴趣并强调区域性办法;

“(l) 鼓励使用对争端的早期预警,以便缩小其恶化程度;

“(m) 向争端各方建议提供非强制性服务,根据其愿望,这些服务可以包括理想的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并由联合国加以记录;

“(n) 采用灵活的做法,该事务处履行职责时,将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争端各方保持联系;

“(o) 加强联合国系统,帮助将其若干解决争端的办法从临时性安排发展为永久性机制的安排;

“(p) 明确保留所拟议缔造和平工作的基本传统做法,即《宪章》第六章所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实施和平,《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将后者作为针对破坏和平与侵略行为的临时措施,但是,这两项建议都是接受时代新挑战的独特的常设性机制。

“注

“” 该事务处所界定的调解员是指在争端各当事方之间达成解决办法的人员,即谈判员、调解员、和解员、斡旋员、调查员或也可以导致达成解决办法的其他人员的组合,即仲裁员或法官。包括调解员在内的上述各类别人员都可以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解决争端的办法。

“^b 预期这些秘书处服务将由法律事务厅提供。

“^c 秘书长为国际法院所仲裁各当事方设立的基金,如果各方认为适当,可供遇到财政困难的当事方使用。”

57. 提案国在介绍这项提案时说,由于没有一个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潜力所必须的可予确认的机制,在联合国范畴内设立一个拟议的解决争端事务处将填补空隙,并有助于在一个冷战后时代避免冲突。他还说,设立以《宪章》为基础的拟议机制将落实《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联合国的作用。

58. 各国代表团虽然对倡议所含意图表示欢迎,但认为提案须予澄清。有人问,如何可将拟议的机制与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内其他现有机制,诸如实地调查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仲裁法庭等加以区分。有人对可能的重迭表示关注。还有人认为这项提案非常简要,没有明白界定财政和行政变数。至于拟议的行政官委员会和调解员名册以及秘书长在拟议机制中的作用也须予以澄清。

59. 提案国指出,拟议的解决争端处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行政官委员会,可由第六委员会提名并经大会选出的五人组成。该委员会将向委员会提供解决争端服务,并接受争端当事方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可向其提出要求。行政官将是驻纽约最高级别外交官,比如区域集团选出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不须负担任何费用,因为行政官是无薪酬的。

60. 第二部分,将制订一份调解员名册(例如:一份愿担任谈判员、调解员、仲裁员等知名人士的名单),联合国对其也不须负担任何费用,因为除了一份具有不同资格随时供联合国差遣的个人名单外不涉及其他事务。

61. 秘书长在行政官委员会有一个席位,但无表决权。

62. 提案国强调说,这项提案是符合《宪章》的,它尊重国家主权,也是一个供用于预防性外交的工具。他参照辩论着手拟订了一项关于提案的详细意见,集中注意有人要求澄清的各点,据了解特别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重新讨论这项提案。

63. 工作组对这个做法一般表示欢迎,并促请提案国着重指出该提案与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内其他现有机制不同之处。

六、删除《联合国宪章》中“敌国”条款的问题

64. 1995年3月7日至10日工作组第8、第13和14次会议曾经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第4(c)段的规定,讨论了删除《联合国宪章》中“敌国”条款的问题。

65. 根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

审议了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开会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关于删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〇七条内“敌国”条款问题所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

认识到鉴于世界已经产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〇七条“敌国”条款已经过时,

注意到那些条款所针对的国家是联合国成员并且是本组织一切努力的宝贵资产,

考虑到修正《宪章》所涉的复杂过程,

表示其打算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八条所规定的修正《宪章》的程序,尽快在适当的会议通过删除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〇七条的“敌国”条款,以便产生预期的效果。

* 一些代表团虽完全支持从《联合国宪章》中删除“敌国”条款,但强调这个问题不能孤立处理,应视为大会正在审查的整个改革《宪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他们认为应在这个较广的范围内进行修订程序。

七、对特别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

66. 根据大会第49/58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工作组继续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并特别审议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67. 工作组于1995年3月8日在第10次和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后同意下列案文: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委员会从此以后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继续在协商一致的做法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注

- ¹ 委员会1995年会议成员国名单见A/AC.182/INF.20和Add.1。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第52段。
- ⁴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48/33和Corr.1)第95段。
- ⁵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第107段。
- ⁶ 见下面第47段。
- ⁷ 见下面第43段。
-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第108段。
- ⁹ 同上,第107段。

— — — — —

95-10158 (c) 260495 280495 030595